



震災戶臨時屋組合區住屋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（八八）建委安字第二六號

- 一、為安置地震受災戶居住生活，確保臨時住屋品質及安全，並於居住期間達到自制自律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臨時組合區住戶之生活輔導、服務、安全、管理及協調事項，由住戶組成自治小組負則。
- 三、自治小組成員由臨時組合區住戶自行推選五至七人擔任，任期為六個月。
- 四、自治小組負責執行左列各款事項：
 - 1．臨時屋組合區居民之生活輔導及秩序維持等有關事項。
 - 2．臨時屋組合區環境衛生維護。
 - 3．居民生活意見溝通協調及反映。
 - 4．訂定臨時屋組合區安全防護計畫與管制措施，緊急或偶發事件處理。
 - 5．協助維護臨時屋組合區公物及設備修繕、補充事宜。
- 五、臨時屋組合區應共同分攤生活所需水電、電費、瓦斯費及其他所需公共費用，分攤方式由全體住戶決定。
- 六、住戶有責任共同維護臨時屋組合區之公物、環境資源並遵守本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七、為確保住屋公共安全，住屋內不得任意增設、使用耗電負荷過大或危險性之電氣及瓦斯爐具用品。